

中小学学科类培训短空长多，素质早教和成人培训空间巨大

——教育行业重大事项点评十一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行业简报

分析师

刘凯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7100002)

021-22169324

kailiu@ebscn.com

事件：

2018年8月6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我们点评如下：

《意见》精选内容：

1、基本原则：分类管理。鼓励发展以培养中小学生学习兴趣爱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的培训，重点规范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坚决禁止应试、超标、超前培训及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

2、明确设置办学标准。（1）场所条件方面：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必须符合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2）师资条件方面，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稳定的师资队伍，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3）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

3、办学需要依法审批登记。（1）确保证照齐全。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下同），才能开展培训。（2）严格审批登记。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3）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4、规范培训行为。（1）细化培训安排。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区）中小学同期进度；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不得留作业；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习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2）规范收费管理。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

点评：

本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目的在于解决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问题，努力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教育行业属于消费服务行业，可以分为培训、学校、教育信息化（2B）、在线教育（2C）、出版五大领域；其中培训和学校是教育行业的核心构成。前期司法部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主要的市场争议点在于学校领域。《送审稿》和本次《意见》对于培训领域规范力度趋于加强，大部分培训机构短期均受影响，中小机构受冲击较大。由于国内升学和就业带来的压力和焦虑感，目前国内培训需求强烈，而全国龙头和区域巨头培训机构长期仍有望受益于集中度的提升。

培训行业按照年龄段可以分为0-6岁早教培训、6-18岁中小学课外培训、18岁以上成人职业培训；按照类型可以分为学科和素质两大类。本次《意见》对于6-18岁中小学学科类培训影响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一、中小学课外培训行业：

政策影响：《意见》正式实施之后，中小学课外培训行业集中度有望提升。2017年1月，时任上海市委书记韩正多次指示“清理整顿规范教育培训市场秩序，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2017年，上海、成都、南昌相继出台治理和规范培训机构的相关规定。我们于2017年2月《教育周报》曾提出观点“上海规范培训市场相关政策或将推广至全国”。我们认为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意见》符合2017年至今的政策导向，从审批、师资、证照、场所、课程等部分均做了详细规定，不同机构受影响程度不一而论。总体而言，小微培训机构受冲击较大，大型机构受影响较小，中小学课外培训行业整体的市场份额有望逐步向全国性龙头公司和区域巨头公司集中。

需求端之一：中小学课外培训行业需求旺盛有四大原因：历史传承、家庭重视、资源稀缺、考试为纲。（1）历史传承：东亚数千年文化自古以来就对于教育非常重视，在任何社会和国家，名校教育经历依然是完成社会阶级跃迁的重要路径；（2）家庭重视：家庭收入水平和8090后家长受教育水平持续提升之后，家长对于子女教育的重视度也持续大幅提升；（3）资源稀缺：重点城市初高中名校资源稀缺，对于优质生源争夺是所有初高中名校的核心要义，所以部分校外培训机构与名校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进行挂钩；（4）考试为纲：中国教育体系仍然是以高考为核心的“一考定终身”的独木桥形式，高考和中考升学压力自上而下给家长和学生带来极大的焦虑感。

需求端之二：《意见》自上而下实施之后，“小升初”择校相关的培训或将降温，但历史传承、家庭重视、资源稀缺、考试为纲四大要素仍不会发生本质性的改变。（1）在小升初相关培训方面，《教育部2018年工作要点》提出“深化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进一步治理“择校热”。进一步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优化简化随迁子女入学程序。”我们认为“小升初”择校相关的培训或将降温。（2）在中小学的其它培训方面，尤其在新高考影响下，中高考提分、英语学习、语文学习、数学学习、素质教育学习等领域的培训需求依然是强刚需。

需求端之三：新高考教改对于中小学课外培训领域影响：得语文者得天下，学科竞赛成自主招生核心指标。（1）大语文培训：新高考语文科目广度、难度提升，成为最主要的拉分科目，同时新课标下的语文教学更侧重语文核心素养的培养。大语文培训市场规模可期，我们预计2018年中小学语文培训市场规模达900亿元，学而思、立思辰等教育机构纷纷加码大语文培训。（2）自主招生及学科竞赛培训：新高考制度下，高校自主招生比例逐年加大，2018年全国有90所试点高校进行自主招生，其中包括77所有资格在全国进行自主招生的高校和13所可以在本省自主招生的院校；报考自主招生人数从2016年的47万人，增长至2018年的82万人。学科竞赛成绩因易量化成为自主招生的核心指标，面向学校常规培训的竞赛课程辅导将因此受到更多的重视。我们预计2018年自招及学科竞赛辅导市场规模达55亿元。

中小学课外培训行业政策影响：学科类培训与素质类培训区分管理。学科类培训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素质类培训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1) 学科类培训：由于高考“独木桥”体制、历史文化遗产、新高考改革、三四线城市需求爆发，中小学学科类培训市场需求巨大，随着政策监管的不断加强，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小微培训机构，未来发展将会受到极大的制约。目前众多大型的培训机构，未来大部分分支中心都做到了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双证齐全”。在小微培训机构的关停浪潮中，大型机构有望深度受益于份额的提升。(2) 素质类培训：语言、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的培训空间巨大，随着素质类培训机构审批登记流程大幅简化，未来拥有教研能力的巨头公司有望更加快速地实现渠道的布局。

二、成人职业培训行业：

职业培训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流程大幅简化。2018年年初《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和《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相继出台，在国家政策红利驱动下，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将是大势所趋，职业教育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以IT职业技能培训行业为例，目前从业公司招生模式以社招（百度关键词等）为主，未来与大学或大专合作办学将是大势所趋，随着招生模式从社招比例下降和校招比例减少，职业技能培训行业巨头企业有望在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的同时，费用率保持一定比例下滑，盈利能力有望迎来加速增长。

教育行业投资建议

培训行业研究框架：连锁经营服务业和“一地成功，异地扩张”。培训行业的本质是连锁经营服务业，从业公司的成长路径在于“一地成功，异地扩张”。标准化课程体系、标准化渠道扩张体系、品牌知名度都是从业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我们看好班课模式、看好去名师化、看好课程导向而非销售导向的培训机构。其中续班率是班课模式核心指标，销客率是一对一模式的核心指标。行业龙头和区域巨头机构由于教研、运营和品牌优势，有望实现超越行业的成长速度。中小学培训双龙头新东方(EDU)和好未来(TAL)，成人职业培训双龙头中公教育(拟借壳亚夏汽车)和华图教育(拟港股IPO)未来仍然拥有广阔成长空间；而部分区域性和单品类的培训企业也有望保持快速成长性。

1、中小学课外培训行业的投资建议。全国性龙头培训机构和区域培训机构短期或受影响，在需求刚性的情况下，长期仍有望深度受益于份额提升。建议关注以“班课”模式为主的龙头和巨头培训机构：(1) 两大全国性全学科龙头机构：新东方和好未来；(2) 全国性巨头机构：朴新教育、瑞思学科英语等；(3) 区域或学科巨头机构：龙门教育(科斯伍德控股)、中文未来(立思辰)、高思教育、明师教育(松发股份入股)、卓越教育(拟港股IPO)等；(4) 素质教育培训机构：乐博教育(盛通股份收购)、达内科技(子品牌童城童美)等。

2、成人职业培训行业的投资建议。成人职业培训行业可以分为证书和技能两大领域。(1) 证书市场：建议关注两大龙头公司中公教育(借壳亚夏汽车)和华图教育(拟港股IPO)；(2) 技能市场：建议关注百洋股份、开元股份、达内科技、文化长城等公司的超跌价值。

3、早教培训行业的投资建议。市场对于早教培训市场政策较为宽松，建议关注三垒股份（并购早教培训龙头美杰姆教育）。

图 1：教育行业平面图谱（蓝色为 A 股公司、红色为港股公司、绿色为美股公司、黑色为三板公司）

	培训 (2C)	学校 (2C)	在线教育 (2C)	教育信息化 (2B)	出版 (2B)
幼教 (0-6岁)	三垒股份 (美杰姆教育)	博实乐	沪江教育科技		
		威创股份	新东方在线		
		博骏教育 21世纪教育			
中小学教育 (6-18岁)	新东方	博实乐	51TALK	视源股份	中文传媒
	好未来	枫叶教育	沪江教育科技	科大讯飞	长江传媒
	立思辰 (中文未来)	睿见教育	新东方在线	立思辰 (康邦科技)	凤凰传媒
	精锐教育	成实外教育		三盛教育	中南传媒
	新南洋 (昂立教育)	海亮教育		颂大教育	皖新传媒
	盛通股份 (乐博教育)	宇华教育		佳发教育	中原传媒
	朴新教育	凯文教育			时代出版
	卓越教育	天立教育			南方传媒
	瑞思学科英语	博骏教育			城市传媒
	科斯伍德 (龙门教育)	21世纪教育			出版传媒
四季教育				北教传媒	
成人教育 (18+岁)	亚夏汽车 (中公教育)	中教控股	尚德机构	新开普	
	华图教育	宇华教育	正保远程教育	全美在线	
	达内科技	希望教育	沪江教育科技	金智教育	
	百洋股份 (火星时代)	新高教集团	新东方在线	新道科技	
	开元股份 (恒企教育)	民生教育			
	文化长城 (翡翠教育)	中国新华教育 21世纪教育			

资料来源：光大证券研究所绘制

表 1：A 股教育行业重点公司列表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值 (亿元)	收盘价 (元)	EPS (元)				PE (X)			
				2017	2018E	2019E	2020E	2017	2018E	2019E	2020E
视源股份	002841.SZ	359	55.20	1.06	1.47	1.99	2.62	52	38	28	21
百洋股份	002696.SZ	38	9.72	0.29	0.54	0.67	0.82	34	18	15	12
文化长城	300089.SZ	26	5.47	0.13	0.46	0.55	0.63	42	12	10	9
开元股份	300338.SZ	33	9.64	0.47	0.53	0.71	0.88	21	19	14	11
盛通股份	002599.SZ	33	10.15	0.29	0.48	0.65	0.79	35	21	16	13
全通教育	300359.SZ	44	6.93	0.10	N/A	N/A	N/A	69	N/A	N/A	N/A
三盛教育	300282.SZ	37	14.66	0.09	0.58	0.60	0.64	N/A	25	24	23
三垒股份	002621.SZ	57	16.81	0.05	0.08	0.11	0.12	N/A	N/A	N/A	N/A
凯文教育	002659.SZ	59	11.90	0.05	0.06	0.29	0.55	N/A	N/A	41	22
拓维信息	002261.SZ	49	4.48	0.06	N/A	N/A	N/A	N/A	N/A	N/A	N/A
立思辰	300010.SZ	72	8.25	0.23	0.24	0.26	0.28	35	34	32	29
佳发安泰	300559.SZ	50	36.00	1.02	1.40	1.81	2.27	35	26	20	16
威创股份	002308.SZ	71	7.76	0.22	0.31	0.40	0.48	35	25	19	16
秀强股份	300160.SZ	28	4.67	0.19	0.33	0.44	N/A	25	14	11	N/A
创业黑马	300688.SZ	31	46.30	0.83	0.79	0.89	0.99	56	59	52	47

科锐国际	300662.SZ	40	22.24	0.47	0.56	0.74	0.92	47	39	30	24
新南洋	600661.SH	66	22.92	N/A	0.62	0.78	0.94	N/A	37	29	24
松发股份	603268.SH	19	15.25	0.52	N/A	N/A	N/A	29	N/A	N/A	N/A
科斯伍德	300192.SZ	23	9.44	0.02	0.52	0.44	0.54	N/A	18	22	17
东方时尚	603377.SH	75	12.69	0.56	0.53	0.67	0.81	23	24	19	16
世纪鼎利	300050.SZ	30	5.31	0.21	0.40	0.49	0.56	25	13	11	9
新开普	300248.SZ	26	5.46	0.37	0.51	0.69	0.93	15	11	8	6
亚夏汽车	002607.SZ	58	7.08	0.09	0.09	0.10	0.10	79	79	71	71
平均								39	28	25	21

资料来源: Wind, 光大证券研究所注: (1) 股价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收盘价; (2) 视源股份、文化长城、百洋股份、盛通股份、开元股份、三盛教育、亚夏汽车、立思辰、佳发安泰、凯文教育、科斯伍德、新开普业绩预测采用光大证券研究所的预测数据, 其它公司业绩预测采用 Wind 一致预期, 剔除非正常 PE

表 2: 港股教育行业部分重点公司列表 (单位: 港元)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值 (亿港元)	股价 (港元)	截止 月份	净利润 (百万港元)				PE (X)			
					2017	2018E	2019E	2020E	2017	2018E	2019E	2020E
成实外教育	1565.HK	137	4.45	12	367	443	596	794	38	31	23	17
网龙	0777.HK	73	13.78	12	-25	84	329	424	N/A	88	22	17
枫叶教育	1317.HK	111	3.73	8	487	603	781	986	23	18	14	11
宇华教育	6169.HK	106	3.24	8	372	522	690	837	28	20	15	13
民生教育	1569.HK	47	1.16	12	311	378	434	439	15	12	11	11
睿见教育	6068.HK	84	4.13	8	237	357	470	604	36	24	18	14
中教控股	0839.HK	168	8.30	12	513	712	917	1084	33	24	18	15
中国新华教育	2779.HK	39	2.42	12	212	255	303	375	18	15	13	10
新高教集团	2001.HK	67	4.71	12	279	345	444	564	24	20	15	12
平均									27	28	17	13

资料来源: Wind, 光大证券研究所注: (1) 股价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收盘价; (2) 公司盈利预测来自 Wind 一致预期; (3) 月份指财年的截止月份, 以宇华教育为例, 2017 财年指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表 3: 美股教育行业重点公司列表 (单位: 美元)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值 (亿美元)	股价 (美元)	截止 月份	净利润 (百万美元)			PE (X)		
					FY17	FY18E	FY19E	FY17E	FY18E	FY19E
新东方	EDU.N	131	83.37	5	296	387	528	44	34	25
好未来	TAL.N	176	31.12	2	151	225	349	117	78	51
达内科技	TEDU.O	5	8.88	12	42	54	70	12	9	7
博实乐	BEDU.N	14	12.03	8	26	44	66	54	32	21
海亮教育	HLG.O	19	72.02	6	25	N/A	N/A	74	N/A	N/A
正保远程教育	DL.N	3	8.44	9	15	N/A	N/A	19	N/A	N/A
瑞思学科英语	REDU.O	6	11.03	12	-7	N/A	N/A	N/A	N/A	N/A
平均								53	38	26

资料来源: Wind, 光大证券研究所注: (1) 股价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收盘价; (2) 公司业绩预测采用 Bloomberg 一致预期, 新东方、好未来、正保远程教育、博实乐、海亮教育 FY2017 是 2017 财年实际净利润、其余公司 FY2017 为 Bloomberg 一致预期; (3) 月份指财年的截止月份, 以好未来为例, 2017 财年指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净利润数据为 non-gaap 数据, 美股公司为相应的财年数据。

风险因素

(1) 政策风险。

民促法等法律目前仍是修订稿，后续仍需要相关部门的审核、讨论等，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突发性事件造成声誉受损。

民办学校授课对象多为未成年学生，有偶发事故的概率存在。这些突发性事件会对学校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附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18〕8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是学校教育的补充，对于满足中小学生学习需求、培育发展兴趣特长、拓展综合素质具有积极作用。但近年来，一些校外培训机构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发展规律，开展以“应试”为导向的培训，造成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增加了家庭经济负担，破坏了良好的教育生态，社会反映强烈。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育，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落脚点，以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为着力点，努力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问题，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

（二）基本原则。

依法规范。 依法依规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登记、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日常监管，切实规范校外培训秩序。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培训业务和相关活动，自觉维护中小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

分类管理。 鼓励发展以培养中小学生兴趣爱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的培训，重点规范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坚决禁止应试、超标、超前培训及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

综合施策。统筹学校、社会和家庭教育，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又同步改进中小学教育教学，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和课后服务能力，强化学校教育育人主体地位，积极推动家长转变教育观念，做到标本兼治、务求实效。

协同治理。强化省地(市)统筹，落实以县为主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统筹做好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形成综合治理合力，确保积极稳妥推进。

二、明确设置标准

(三) 确定设置标准。省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订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的具体标准；省域内各地市差距大的，可授权地市级教育部门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制订，并向省级教育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

(四) 遵循基本要求。各地标准必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场所条件方面，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通过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师资条件方面，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定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条件方面，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必须有规范的章程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培训宗旨、业务范围、议事决策机制、资金管理、保障条件和服务承诺等。

三、依法审批登记

(五) 确保证照齐全。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下同），才能开展培训。已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如不符合设置标准，应当按标准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终止培训活动，并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六) 严格审批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四、规范培训行为

(七) 细化培训安排。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区）中小学同期进度。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不得留作业；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

(八) 践行诚实守信。校外培训机构应实事求是地制订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要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不得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要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提高培训质量，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

(九) 规范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合作，探索通过建立学杂费专用账户、严控账户最低余额和大额资金流动等措施加强对培训机构资金的监管。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推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五、强化监督管理

(十) 完善日常监管。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日常监管，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防止重审批轻监管，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教育部门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并在做好办学许可证审批工作基础上，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机构编制、民政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公安、应急管理、卫生、食品监管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卫生、食品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网信、文化、工业和信息化、广电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十一) 落实年检年报制度。县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在境外上市的校外培训机构向境外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临时报告等信息，应以中文文本在公司网站（如无公司网站，应在证券信息披露平台）向境内同步公开、接受监督。对经年检和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发现校外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检、不报送年度报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二) 公布黑白名单。全面推行白名单制度，对通过审批登记的，在政府网站上公布校外培训机构的名单及主要信息，并根据日常监管和年检、年度报告公示情况及时更新。各地可根据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和管理要求，建立负面清单。对已经审批登记，但有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及时将其从白名单上清除并列入黑名单；对未经批准登记、违法违规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予以严肃查处并列入黑名单。将黑名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将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黑名单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等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相对应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对于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失信行为，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信用管理并依法公示。

六、提高中小学育人能力

(十三) 提升教学质量。切实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鼓励广大教师为人师表、潜心教书育人。中小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学校教学计划，开足、开齐、开好每门课程。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按照学校管理有关标准对标研判、依标整改，严格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创造条件。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对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要坚决查处并追究有关校长和教师的责任；对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下到校外培训机构讲”、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要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有关教师的教师资格。

(十四) 严明入学纪律。严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纪律，坚决禁止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招生，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和有关人员责任。

(十五) 做好课后服务。各地要创造条件、加大投入、完善政策，强化中小学校在课后服务中的主渠道作用，普遍建立弹性离校制度。中小学校要充分挖掘学校师资和符合条件的潜力，并积极利用校外资源，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努力开辟多种适宜的途径，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拓视野、增强实践，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可为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提供免费辅导。坚决防止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各地可根据课后服务性质，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有关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当适当考虑学校和单位开展课后服务因素；学校和单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设定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的，应当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按有关规定由省级教育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联合报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中小学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和家長自愿选择，严禁各地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七、加强组织领导

(十六) 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细化分工、压实责任、大力推进。及时总结经验，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改进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在行业发展、规范、自律等方面的作用。注重多方联动，发展社区功能，加强少年宫、实践基地等场馆建设，多渠道满足中小学生的个性化需求，形成学校、家庭、社会育人合力。

(十七) 做实专项治理。各地要开展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摸排，认真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分类管理，对存在问题的培训机构逐一整改到位。要加大工作督促指导力度，通过开展自查、交叉检查、专项替查等方式，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际成效。

(十八) 强化问责考核。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政府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的督导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问责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造成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的地方及相关责任人要进行严肃问责。规范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及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不力的县（区），不得申报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和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已经通过认定的，要下发专项督导通知书，限期整改。

(十九) 重视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使改革精神、政策要义家喻户晓，形成良好社会氛围。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家访、专题报告等形式，促进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成才观念，不盲目攀比，科学认识并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外负担。对表现突出的校外培训机构给予宣传，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增强社会责任担当，强化自我约束，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6 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 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 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 或者其他原因, 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 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 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 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 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 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 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 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 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 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分析人员的个人观点。负责准备本报告的分析师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的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 不与, 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创建于 1996 年, 系由中国光大 (集团) 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 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 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证券研究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 编写, 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 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 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 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方面的最终操作建议, 本公司不就任何人依据报告中的内容而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和承诺。在任何情况下, 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 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 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 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見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 在做出投资决策前, 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 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 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 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 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 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 务必联络本公司并获得许可, 并需注明出处为光大证券研究所, 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3 楼 邮编 200040

总机：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14、22169134

机构业务总部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上海	徐硕		13817283600	shuoxu@ebscn.com	
	李文渊		18217788607	liwenyuan@ebscn.com	
	李强	021-22169131	18621590998	liqiang88@ebscn.com	
	罗德锦	021-22169146	13661875949/13609618940	luodj@ebscn.com	
	张弓	021-22169083	13918550549	zhanggong@ebscn.com	
	黄素青	021-22169130	13162521110	huangsuqing@ebscn.com	
	邢可	021-22167108	15618296961	xingk@ebscn.com	
	李晓琳	021-22169087	13918461216	lixiaolin@ebscn.com	
	丁点	021-22169458	18221129383	dingdian@ebscn.com	
	郎珈艺		18801762801	dingdian@ebscn.com	
	郭永佳		13190020865	guoyongjia@ebscn.com	
	余鹏	021-22167110	17702167366	yupeng88@ebscn.com	
	北京	郝辉	010-58452028	13511017986	haohui@ebscn.com
梁晨		010-58452025	13901184256	liangchen@ebscn.com	
吕凌		010-58452035	15811398181	lvling@ebscn.com	
郭晓远		010-58452029	15120072716	guoxiaoyuan@ebscn.com	
张彦斌		010-58452026	15135130865	zhangyanbin@ebscn.com	
鹿舒然		010-58452040	18810659385	pangsr@ebscn.com	
黎晓宇		0755-83553559	13823771340	lixiaoyu@ebscn.com	
李潇		0755-83559378	13631517757	lixiao1@ebscn.com	
深圳	张亦潇	0755-23996409	13725559855	zhangyx@ebscn.com	
	王渊锋	0755-83551458	18576778603	wangyuanfeng@ebscn.com	
	张靖雯	0755-83553249	18589058561	zhangjingwen@ebscn.com	
	牟俊宇	0755-83552459	13827421872	moujy@ebscn.com	
	苏一耘		13828709460	su1y@ebscn.com	
	国际业务	陶奕	021-22169091	18018609199	taoyi@ebscn.com
		梁超	021-22167068	15158266108	liangc@ebscn.com
		金英光	021-22169085	13311088991	jinyg@ebscn.com
王佳		021-22169095	13761696184	wangjia1@ebscn.com	
郑锐		021-22169080	18616663030	zhrei@ebscn.com	
凌贺鹏		021-22169093	13003155285	linghp@ebscn.com	
周梦颖		021-22169087	15618752262	zhoumengying@ebscn.com	
金融同业与战略客户		黄怡	010-58452027	13699271001	huangyi@ebscn.com
	徐又丰	021-22169082	13917191862	xuyf@ebscn.com	
	王通	021-22169501	15821042881	wangtong@ebscn.com	
	赵纪青	021-22167052	18818210886	zhaojq@ebscn.com	
	马明周	021-22167343	18516159056	mamingzhou@ebscn.com	
	私募业务部	谭锦	021-22169259	15601695005	tanjin@ebscn.com
		曲奇瑶	021-22167073	18516529958	quqy@ebscn.com
		王舒	021-22169134	15869111599	wangshu@ebscn.com
安玲娟		021-22169479	15821276905	anlx@ebscn.com	
戚德文		021-22167111	18101889111	qidw@ebscn.com	
吴冕			18682306302	wumian@ebscn.com	
吕程		021-22169482	18616981623	lvch@ebscn.com	
李经夏		021-22167371	15221010698	lijxia@ebscn.com	
高霆		021-22169148	15821648575	gaoting@ebscn.com	
左贺元		021-22169345	18616732618	zuohy@ebscn.com	
任真		021-22167470	15955114285	renzhen@ebscn.com	
俞灵杰		021-22169373	18717705991	yulingjie@ebscn.com	